

附件1

2025 年度
仙游县林业局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4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十一、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8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5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仙游县林业局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草地）发展相关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组织开展森林、草原（草地）、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全县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监督管理防治沙漠化、石漠化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全县花卉管理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类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

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会同有关单位组织、指导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我县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县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林地承

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七）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产业和草原（草地）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负责森林旅游、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监督管理国有林场森林资源，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全县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全县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灾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原（草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

（十）监督管理林业县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县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关

工作。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草地）生态补偿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和教育
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原（草地）标准化工作，组织拟订和实
施林业地方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事项。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仙游县林业局单位包括1个机关行
政单位及4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列入2025年单位预算编
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仙游县林业局
2	仙游县林业局基层林业工作站
3	仙游县营林指导站
4	仙游县森林资源管理站
5	仙游县森林资源管理站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仙游县林业局主要任务是：全面落实林长制，
计划完成植树造林 1.31 万亩，森林抚育 2.1 万亩、封山育
林 2.1 万亩，保持全县森林覆盖率、蓄积量和林地保有量全
市第一名。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推进森林资源培育。一是抓好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做好抚育管护工作。二是做好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工作。计划开展植树造林 1.31 万亩、森林抚育 2.1 万亩、封山育林 2.1 万亩。三是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四是做好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二）持续严格落实林长制。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强化组织体系建设，及时更新公示县乡村三级林长名单，压实压紧县、乡、村三级林长责任。二是完善体制机制。积极对接省市考核要求，优化督查考核机制。深入探索“林长+”工作模式，推动“森林 110”和“林长+公、检、法”工作机制高效运行。三是推进基层治理。完善森林资源管理动态监测体系，推动智慧林业向基层延伸。

（三）持续强化林政资源管理。一是做好森林生态补偿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做好 2025 年度生态公益林补偿金、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的分解发放。二是开展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2025 年计划赎买 1400 亩。三是开展森林综合保险。全县 57.07 万亩生态林、28 万亩天然乔木商品林应保尽保，其他人工商品林按林农意愿做好投保工作。四是开展林草调查监测更新工作。五是组织编制福建省仙游县森林经营规划和方案。按上级要求组织编制“十五五”仙游县森林经营规划和方案。六是开展福建省仙游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按上级要求组织编制福建省仙游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七是强化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继续开展宣传、疫情防控、联合

执法等工作。**八是**加强湿地保护，配合相关部门加强湿地监测保护工作。**九是**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督促各自然保护地管理单位落实责任、严格保护、严把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关。**十是**推进木兰溪源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开展保护区宣教中心项目建设，开展保护区生态调研评估、生态保护与培育项目建设；推进创建国家级保护区工作。

（四）持续发展壮大林业产业。一是拓展林业特色基地。计划新发展珍贵用材树种基地 3000 亩；新增油茶基地 1400 亩；新增林下经济面积 2300 亩。**二是**扶持林产加工业。依托林业加工龙头企业，积极帮助企业做大做强，继续引进林、笋、竹、油茶等加工企业。**三是**加强林业科技工作。督促尽快完成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合同任务。**四是**提升林业食品质量。对林业企业生产的金线莲、茶油、竹笋等林产品督促做好加强“一品一码”赋码等工作。

（五）持续深化林权制度改革。一是指导和规范集体林地承包、林权流转工作，结合基层司法所及时化解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二是**完成上级下达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建设目标，开展新型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促进林业产业发展。**三是**加强林下经济科技指导工作，加大林下中药材种植、林蜂养殖等。**四是**完善绿色金融融资政策。推广林权抵押、“福林贷””、“益林贷”等林业贷款服务模式。**五是**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做好项目用林要素保障，做好林地审批、林木

采伐审批服务。

（六）持续抓好防灾减灾工作。一是加强森林防火。坚持森林防火常态化宣传。加强护林员队伍管理建设和火源管控。二是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重点落实松材线虫病防控责任，计划完成药物防治1万亩、防治性采伐6000亩。三是维护森林资源安全。计划2025年6月底前完成2024年国家森林督查违法图斑查处整改，做好2025年国家森林督查违法图斑查处整改。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37.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76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54.00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690.8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762.7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2.92
收入合计	3,837.29	支出合计	3,837.2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3,837.29	3,837.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76	176.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76	176.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76	176.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00	5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00	5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4	2.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06	51.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90.87	690.87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690.87	690.87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690.87	690.87		
213	农林水支出	2,762.74	2,762.74		
21302	林业和草原	2,762.74	2,762.74		
2130201	行政运行	105.52	105.52		
2130204	事业机构	1,476.81	1,476.81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0.00	3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82.07	1,082.0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8.34	68.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92	152.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92	152.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92	152.9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37.29	1,966.01	1,871.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76	176.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76	176.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76	176.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00	5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00	5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4	2.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06	51.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90.87		690.87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690.87		690.87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690.87		690.87
213	农林水支出	2,762.74	1,582.33	1,180.41
21302	林业和草原	2,762.74	1,582.33	1,180.41
2130201	行政运行	105.52	105.52	
2130204	事业机构	1,476.81	1,476.81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0.00		3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82.07		1,082.0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8.34		68.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92	152.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92	152.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92	152.9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37.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76
		九、卫生健康支出	54.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690.8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762.7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2.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837.29	支出合计	3837.2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37.29	1,966.01	1,871.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76	176.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76	176.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76.76	176.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00	5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00	5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4	2.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06	51.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90.87		690.87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690.87		690.87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690.87		690.87
213	农林水支出	2,762.74	1,582.33	1,180.41
21302	林业和草原	2,762.74	1,582.33	1,180.41
2130201	行政运行	105.52	105.52	
2130204	事业机构	1,476.81	1,476.81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0.00		3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82.07		1,082.0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8.34		68.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92	152.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92	152.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92	152.9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837.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2.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1,805.9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966.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2.88
30101	基本工资	444.80
30102	津贴补贴	26.37
30103	奖金	551.65
30107	绩效工资	264.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6.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7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2.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87
30201	办公费	38.40
30206	电费	17.64
30216	培训费	3.48
30225	专用燃料费	5.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79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5.8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4	抚恤金	119.8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2.40
399	其他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1,966.0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9.3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4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8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5.82

十一、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5 年度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仙游县林业局	林长制工作经费	《中共仙游县委办公室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仙游县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仙委办发〔2021〕5号）、《仙游县林长办公室关于印发<仙游县林长制县级会议制度>等5项配套制度》（仙林长办〔2021〕2号）	1	对各乡镇（街道）林长制工作运行情况、林长工作职责落实情况、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推动全县林长制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加强护林网格化及源头管理工作，使得森林资源得到更好保护。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	林长制考核乡镇办18个、林长制成效考评合格率达100%，考评及时完成率达100%，及时发放林长制考核奖励金，开展林业无人机应用、维护和培训，推进林长制相关工作，积极落实林长制五项配套制度，全力保障林长制工作正常运行。		30.00	30.00	阶段性项目

	闽财资环指 [2024]35 号- 提前下达 2025 省级生 态效益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福建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	1	推进森林生态补偿，强化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巩固生态公益林保护成果，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 53.85 万亩。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	省级以上公益林中经济林、竹林的补助标准 22 元/亩，乔木林、其他林地的补助标准 23 元/亩，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 53.85 万亩，使生态林自然生态系统保持完好，提高林农收入水平，有效稳定林区干群关系和谐，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1,082.07	1,082.07	因素法
仙游县 林业局	闽财资环指 [2024]50 号- 中央财政森 林生态保护 修复补偿支 出（天然商品 林停伐管护 补助 556.77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办发[2020]15 号）	1	强化天然林管护管理，完成天然林管护任务，实施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面积 24 万元以上，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	强化天然林管护管理，完成天然林管护任务，其中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面积达到 1 万亩以上，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面积达到 23 万亩以上，天然林管护合格率达到 90%以上，补助标准 23 元/亩，使天然林自然生态系统保持完好，提高林农收入水平，稳定林区干群关系和谐，有效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556.77	556.77	因素法

仙游县 林业局	闽财资环指 [2024]50 号- 中央财政森 林生态保护 修复补偿支 出（森林生态 效益补偿补 助 134.1 万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福建 省生态公益林条例》	1	推进森林生态补偿，强化生态 公益林保护管理，巩固生态公 益林保护成果，实施国家级公 益林补助面积 8 万亩以上。资 金来源于财政拨款。	国家级公益林补助标准大 于等于 10 元/亩，实施国家 级公益林补助面积 8 万亩 以上，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 意度大于等于 90%，使生态 林自然生态系统保持完好， 提高林农收入水平，有效稳 定林区干群关系和谐，促进 林业可持续发展。		134.10	134.10	因素法
仙游县 林业局	闽财资环指 【2024】42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 财政林业专 项资金	中共仙游县委办公室 仙游县人民政 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仙游县林业局职 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县委办发【2019】14 号）	1	仙游县林下种植杜仲、岗梅等 中药材 100 亩，到 2025 年底计 划完成 100 亩林下中药材种植 示范基地。资金来源于财政拨 款。	全县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 积达 100 亩，且面积达标率 达到 90%以上，通过项目实 施达到不砍树因为致富的 目的，提升林地利用空间， 促进林业生态保护。		33.00	33.00	项目法

仙游县 林业局	森林综合保 险保费县级 配套资金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关于做好森林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闽林[2023]7号）	1	按照上级财政补贴政策，我县生态林和纳入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的天然商品林由县林业局统一组织投保，其他商品林根据林权所有者意愿参保，2025年保险费1.8元/亩，县级财政补贴15%，即每亩0.27元，总投保面积大于80万亩以上。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	通过项目实施，全县生态公益林参保面积达到50万亩以上，将实现森林综合保险全覆盖，商品林参加森林综合保险面积达到30万亩以上，县级财政按照政策规定给予财政补贴保费1.8元/亩的15%，即补贴标准0.27元/亩，参保对象满意率达到80%以上，绩效目标可实现。		25.34	25.34	项目法
仙游县 林业局	森林防火经 费	《仙游县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仙林长办[2021]6号）	1	“通过本项目实施，为188名护林员队伍购买服装及其他装备，通过印制森林防火宣传物资、移动短信宣传、建设高空铁塔火源视频监控系统等方式提高对森林资源保护，减少我县森林火灾发生；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 ”	通过本项目实施，购买188套护林员服装及其他装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10次以上；建设高空铁塔火源视频监控系统1套；日常巡查覆盖率达90%以上。		10.00	10.00	阶段性 项目

第三部分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5 年，仙游县林业局单位单位收入预算为 3837.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5.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37.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3837.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5.15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966.01 万元、项目支出 1871.28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837.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5.15 万元，增长 24.5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同时合理保障了林业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

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

（一）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76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二）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94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局行政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三）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1.06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局本级事业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四）2130201-行政运行 105.52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局行政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五）2130204-事业机构 1476.81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局本级事业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和乡镇林业员费用支出。

（六）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82.07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支出。

（七）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8.34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专项资金支出。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2.92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局本级行政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九）2110599-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690.87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

（十）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30 万元。主要用林长制工作经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966.0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75.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90.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5 年本单位没有安排人员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3.48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5.8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5.82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保障林业局公务用车需要。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仙游县林业局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财 政 支 出 项 目 绩 效 目 标 表(2025)

部门名称:[003]仙游县林业局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预算安排资金 (万元)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1	仙游县林业局	闽财资环指[2024]50号-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134.1万元）	134.1	国家级公益林补助标准大于等于10元/亩，实施国家级公益林补助面积8万亩以上，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大于等于90%，使生态林自然生态系统保持完好，提高林农收入水平，有效稳定林区干群关系和谐，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国家级公益林补助面积	≥8 万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县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53 万亩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准	≥10 元/亩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2	仙游 县林 业局	森林综合保险保 费县级配套资金	25.34	通过项目实施，全 县生态公益林参保 面积达到50万亩以 上，将实现森林综 合保险全覆盖，商 品林参加森林综合 保险面积达到30万 亩以上，县级财政 按照政策规定给予 财政补贴保费1.8 元/亩的15%，即补 贴标准0.27元/亩， 参保对象满意率达 到80%以上，绩效目 标可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公益林参保面积	≥50 万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商品林参保面积	≥30 万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到灾害的参保林木理赔率	≥5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投保完成及时率	≥8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保费县级补贴标准	≥0.27 元/ 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挽回经济损失	≥5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全民森林保护意识知晓率	≥8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 标	森林蓄积量	≥930 万立 方米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率	≥80%

3	仙游县林业局	闽财资环指[2024]35号-提前下达2025省级生态效益补偿	1082.07	省级以上公益林中经济林、竹林的补助标准22元/亩，乔木林、其他林地的补助标准23元/亩，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53.85万亩，使生态林自然生态系统保持完好，提高林农收入水平，有效稳定林区干群关系和谐，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	≥53.85万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县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53万亩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分解发放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偿标准（乔木林、其他林）	≥23元/亩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4	仙游县林业局	闽财资环指[2024]50号-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556.77万元）	556.77	强化天然林管护管理，完成天然林管护任务，其中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面积达到1万亩以上，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面积达到23万亩以上，天然林管护合格率达到90%以上，补助标准23元/亩，使天然林自然生态系统保持完好，提高林农收入水平，稳定林区干群关系和谐，有效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面积	≥23 万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天然林管护合格率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8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天然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23 元/亩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000 万立方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天然商品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5	仙游 县林 业局	闽财资环指 【2024】42 号提 前下达 2025 年省 级财政林业专项 资金	33	全县新增林下经济 基地面积达 100 亩， 且面积达标率达到 90%以上，通过项目 实施达到不砍树因 为致富的目的，提 升林地利用空间， 促进林业生态保 护。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 范基地	≥1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 地面积达标率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及 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成 本	≤3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农户参与数	≥10 户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参与林下经济农户满意度	≥90%

6	仙游 县林 业局	森林防火经费	10	通过本项目实施， 购买 188 套护林员 服装及其他装备，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 活动 10 次以上；建 设高空铁塔火源视 频监控系统 1 套； 日常巡查覆盖率达 90%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次数	≥10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巡查次数	≥240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林员服装及其他装备	≥188 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日常巡查覆盖率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护林员巡护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防火宣传物资成本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 标	火灾扑灭的复燃率	≤0.8%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防火宣传乡镇居民满意度	≥90%

7	仙游 县林 业局	林长制工作经费	30	林长制考核乡镇办 18 个、林长制成效 考评合格率达 100%，考评及时完 成率达 100%，及时 发放林长制考核奖 励金，开展林业无 人机应用、维护和 培训，推进林长制 相关工作，积极落 实林长制五项配套 制度，全力保障林 长制工作正常运 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长制考核乡镇办数量	≥18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林长制成效考评合格率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林长制成效考评及时完成 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林长制机制运行保障资金	≤30 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 标	森林蓄积量	≥900 万立 方米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评单位对林长制考核满 意度	≥80%

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仙游县林业局	部门预算编码	003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3942.83	
	项目支出		1871.28	
	基本支出		2071.55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持续推进造林绿化，深化林权制度改革，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着力提升森林城市建设，做好林业改革发展各项工作。计划完成植树造林 13050 亩，森林覆盖率达 60%以上，森林蓄积量达 1000 万立方米以上，林地保有量 180 万亩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	≥13050 亩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时效指标	林业项目及时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般性支出压减率	≥5%

			三公经费压减率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仙游县林业局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7 万元，增长 23.84%。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仙游县林业局，仙游县林业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仙游县林业局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